

訴 願 人 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612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嗣經本市○○區公所查得訴願人父親彭○○領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退休俸，該區公所乃函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。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61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全戶 5 人自 95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止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合計溢撥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37 萬 3,812 元，自 99 年 9 月起由訴願人 3 名子女之兒少生活補助各按月扣抵 1,000 元至扣抵完畢為止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記載訴願人中年失業，現打工賺錢云云，乃審認訴願人有工作能力，經考量訴願人年齡、生理狀況，乃從寬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，以基本工資 1 萬 7,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，乃以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 1671 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99 年 8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612700 號函，及重新核定訴願人全戶 5 人自 96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止改列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合計溢撥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計 25 萬 7,208 元，自 99 年 9 月起由訴願人 3 名子女之兒少生活補助各按月扣抵 1,000 元至扣抵完畢為止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